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聲　請　人　李金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李育錚律師

張祐誠律師

相　對　人　蔡汶含

蔡馥羽

楊美錦

林慧音

林慧宜

吳淑娟

林慶智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肆佰萬元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於民國103年7月28日、103年8月28日、103年11月3日、104年12月8日、104年12月28日、107年2月1日、103年6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作為對相對人所負新臺幣（下同）2億100萬元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3,600萬元、3,600萬元、1,100萬元、3,600萬元、3,600萬元、3,600萬元、4,800萬元、3,600萬元之抵押權，並因

屆期未為清償而向鈞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經鈞院以111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准許（執行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致使聲請人名下之財產遭查封，並定於112年8月30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然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尚有爭議，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鈞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審理中，一旦拍賣程序完成，縱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聲請人之損害亦無法彌補，聲請人謹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准聲請人提供相當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附表所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701號），因執行標的相同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從形式上觀之，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

無程序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則系爭執行事件倘若繼續執行，縱使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日後獲得勝訴判決，聲請人亦恐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則聲請人聲請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關於擔保金額之酌定，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應為無法運用該筆資金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億100萬元，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鑑價後指定之第一次拍賣最低價額為4億8,550萬元，已逾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故應以相對人之債權額2億100萬元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將遭受之損害額。參以聲請人所指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未能就執行債權2億100萬元及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害額為43,550,000元【計算式：201,000,000元x5%x（4＋4/12）＝43,550,000元】，再審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等程序上所需之時間等因素，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應以4,40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烏日區	光日		69	3034.63	全部
所有權人: 林樂怡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2、李金安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6558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09	臺中市○○區○○段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號	飲食店 RC造、鋼骨造 1層	一層：226.29		全部
所有權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2	910	臺中市○○區○○段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號	商業用 RC造、鋼骨造 1層	一層：214.64		全部
所有權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3	911	臺中市○○區○○段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號	商業用 RC造、鋼骨造 1層	一層：214.64		全部

所有權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4	912	臺中市○○區○○段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號	商業用 RC造、鋼骨造 1層	一層：226.29		全部
所有權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5	913	臺中市○○區○○段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	辦公室 RC造、鋼骨造 1層	一層：938.15		全部

（續上頁）

		號				
所有權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